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江狱减字第210号

罪犯朱海纯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6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资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（2018）闽0206刑初6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海纯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。2018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0月16日（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1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283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9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朱海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、帮厨、值星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3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51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为2164.9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1708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其中2020年10月16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海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海纯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朱海纯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4月28日